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暨无偿划转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钢集团”）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00,93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05%）无偿划转至海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国资运营”）。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不涉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海钢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 598,058,679 股（占公司总股本 29.92%）减少至 497,119,679 股（占公司总股本 24.87%），海南国资运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 0 股增加至 100,93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05%）。

● 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 本次无偿划转尚未完成股权过户手续。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海钢集团发来的《关于无偿划转所持海南矿业部分股份的告知函》，海钢集团与海南国资运营拟签署《无偿划转协议》，海钢集团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100,939,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5.05%）无偿划转至海南国资运营。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不涉及控股股东股份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海钢集团和海南国资运营的持股情况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海钢集团	598,058,679	29.92%	497,119,679	24.87%
海南国资运营	0	0	100,939,000	5.05%
其他A股股东	1,400,733,559	70.08%	1,400,733,559	70.08%
总股本	1,998,792,238	100%	1,998,792,238	100%

二、本次划转双方的基本情况

1、划出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海南省昌江黎族自治县石碌镇迎宾路6号
法定代表人	周湘平
注册资本	10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201244001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固体废物治理；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土地整治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住宿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1986年11月10日
经营期限	1986年11月10日至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海南省昌江黎族自治县石碌镇迎宾路6号
股东构成	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持股90% 海南省财政厅 持股10%

2、划入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海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街道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25层2212A-1室
法定代表人	陈仕杰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0MADDXJFE4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软件开发；卫星通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非融资担保服务；融资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时间	2024年03月12日
经营期限	2024年03月12日至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街道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46层
股东构成	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持股 100%

三、本次无偿划转协议主要内容

(一) 海钢集团同意按照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无偿划转海钢集团持有海南矿业的部分股权至海南省国有资本运营公司的通知》（琼国有资产〔2025〕137号）文件的要求，将海钢集团所持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969）100,939,000股流通A股（以下简称“划转标的”）无偿划转至海南国资运营公司（以下简称为“本次股份划转”或“本次无偿划转”）。海南国资运营无需向海钢集团支付任何对价或给予其他利益安排。

(二) 与划转标的相关的权利义务承继

2.1 划转标的的过户登记日前的收益权、分红权及其现金部分产生利息等，均归属于海钢集团所有；划转标的的过户登记日之后（含当日）的收益权、分红权及其现金部分产生利息等，均归属于海南国资运营。最终划转股票数量，以办理单位出具的办理凭证为准。具体权益支付方式，届时由双方再另行具体协商。

2.2 划转标的的过户登记日后，海钢集团享有的与划转标的的相关的各项股东权利和义务，均由海南国资运营享有和承担。

2.3 划转标的的过户登记日后，海南国资运营依法享有划转标的的相关权益。

2.4 划转标的的过户登记日后，海南国资运营不向上市公司推荐、提名董事、监事、高管人员。

(三) 划转方式及划转费用

本次标的的股票划转以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的方式进行。海钢集团将所持标的的无偿划转至海南国资运营，海南国资运营无需向海钢集团支付任何对价或给予其他利益安排。

(四) 划转基准日

本次无偿划转基准日以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无偿划转海钢集团持有海南矿业的部分股权至海南省国有资本运营公司的通知》（琼国有资产〔2025〕137号）文件为准。

(五) 划转交割

5.1 双方同意就本次无偿划转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配合海南矿业公开披露标的无偿划转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公告、权益变动报告书、法律意见书（如需）等。

5.2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 30 日内按照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业务规则，共同配合尽快申请完成划转标的的过户登记工作，将划转标的的股票过户登记至海南国资运营名下。

5.3 双方承诺将共同协作、全力配合完成本次无偿划转的其他相关工作（包括进行必要的账务调整等），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必要的文件资料、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5.4 双方各委派一名或多名（以授权委托书为准）经办人员配合完成划转工作。

（六）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在全部或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即生效：

6.1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

6.2 本次无偿划转已取得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无偿划转海钢集团持有海南矿业的部分股权至海南省国有资本运营公司的通知》（琼国有资产〔2025〕137 号）之同意文件。

（七）法律责任声明

7.1 声明与保证

双方共同声明并保证，双方均已充分理解本次股份划转涉及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并确认本次划转符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

海钢集团确认，对标的股份拥有完整权利，标的股份为流通 A 股，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不存在质押、担保、冻结或其他形式的权利负担；本次股份划转不涉及职工分流安置，不涉及划转标的的债权、债务以及或有负债的处置；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海钢集团不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标的股份或对标的股份设置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

海钢集团确认，已就本次股权划转事宜已根据《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必要程序。

海钢集团及海南国资运营确认，海南国资运营不就所承接本次无偿划转标的的价值就海钢集团的债务（含或有债务）承担赔偿责任。

7.2 风险承担

双方同意，在本次无偿划转过程中，将各自承担因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可能产生的风险和责任。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或相关法律法规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对方相应损失。

7.3 违约责任

双方约定，如果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可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在30天之内改正违约行为并消除违约造成的负面影响。如果违约方未能在上述期间实现，则守约方有权要求其赔偿因该违约产生的所有损失。

7.4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导致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该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双方应协商解决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履行问题。

（八）税费

8.1 因本次无偿划转而应缴纳的税、费（如有），由双方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各自缴纳。如有变化，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8.2 若本协议任何一方需向税务主管部门就本次无偿划转申请特殊重组税务事项备案的，另一方应当给予必要的协助和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备案所需资料、办理相关手续等。

（九）其他事项

完成本次无偿划转后，海南国资运营持有标的的限售期为12个月，具体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规定为准。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不涉及控股股东股份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海钢集团与海南国资运营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后续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无偿划转尚未完成股权过户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